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寬攝影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天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芸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朱芸廷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租借器材費用為新臺幣11萬元，及攝影機維修費為新臺幣472,500元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